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4〕310号

## 关于开展校企合作标准体系建设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引导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和效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作为 ISO/TC286 WG4 工作组秘书处以及全球首个校企合作领域的国际标准 ISO/TS 44006:2023《校企合作指南》牵头研制单位，经研究决定开展校企合作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为将于 2025 年开展的 ISO/TS 44006《校企合作指南》国际标准修订工作提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当前校企合作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围绕校企合作原则、合作模式、管理机制、质量评价、人才培养等制修订 15 项以上团体标准，构建科学、全面、有效的校企合作标准体系，作为 2025 年开展的 ISO/TS 44006《校企合作指南》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的支撑，推动校企合作向规范化、深层次、高水平发

展。

## 二、工作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建设单位，确定各项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通过校企合作国际标准平台（<http://www.iso44006.net>）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果。

### （二）问题导向

标准体系建设以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三、工作内容

依据《校企合作标准体系（拟）》（附件1）开展校企合作领域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

注：如需增加其他标准，可在申请表中注明并提交相关调研和佐证材料。

## 四、建设单位申请

标准体系建设单位申请工作面向全国开展：

（一）人才培养或标准化领域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政府部门、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织均可申请。

（二）每个组织最多可牵头制修订两项标准。每个牵头单位可指派2名工作人员参与工作，参与单位可指派1名工作人员参与工作。

## 五、工作流程

### （一）建设单位申请：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意向参与的单位依据《校企合作标准体系（拟）》（附件 1）选择牵头/参与制修订的标准，填写《校企合作标准体系建设申请表》（附件 2），并将申请表（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和申请材料报送至邮箱：ccpittpe@163.com。

### （二）专家评审：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专家依据申请单位的资质和标准体系建设需求，确定各项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 （三）公示、立项：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

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官方网站、校企合作国际标准平台公示校企合作标准体系内容及各项标准制修订单位，并进行备案和立项。

### （四）标准研制：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各项标准制修订单位组织拟定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完成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定等工作。

### （五）成果发布

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官方网站、校企合作国际标准平台定期更新工作进度，发布工作成果。优质成果将被纳入 ISO/TS 44006《校企合作指南》国际标准（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将于 2025 年开始）。

## 六、保障措施

（一）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通过校企合作国际标准平台为各方提供信息交流、项目对接等服务。

（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定期举办校企合作专题培训和研讨会，提升项目参与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合作意识。

（三）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为标准制修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申请单位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支持资源。

## 七、联系方式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ISO/TC286 WG4 校企合作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

联系人：何家瑶

电话：010-66094066

电邮：[ccpittpe@163.com](mailto:ccpittpe@163.com)

附件：1. 校企合作标准体系（拟）

2. 校企合作标准体系建设申请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